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5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5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6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7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7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7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7

 （三）关联关系核查.....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规性.....8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8

 （二）缴款及验资9

四、结论性意见.....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艾比森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
《缴款通知书》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丁彦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经办本次发行并签字的律师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公布并施行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第 06F20210093-00011 号

致：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2021年度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议案。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丁彦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丁彦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发行对象丁彦辉任发行人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彦辉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本次发行构成管理层收购，须履行管理层收购程序，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等与管理层收购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00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

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履行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丁彦辉 1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参与认购的丁彦辉系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丁彦辉，系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

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和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系向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长丁彦辉。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彦辉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丁彦辉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丁彦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1,000,000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53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294,363.42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缴款及验资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就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丁彦辉。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丁彦辉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认购金共计人民币 259,53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2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1,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9,5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235,636.58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294,363.4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1,000,000 元，其余 209,294,36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承办律师：_____

杜 宁

承办律师：_____

余申奥

2022年5月6日